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的《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5、14、14A 及 14B 章)。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CCCP」) 及委託商參與者，須於任何時候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結算公司」) 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香港結算規則」) 中就中華通結算服務所訂明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章。

在 2025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TTEP 及 CCCP 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 BCAN**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部分 CCEP 編派多組 BCAN 予同一客戶，例如同一法律實體的不同分行。

- **未有準確且及時更新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

不準確的客戶識別信息 (「CID」)

- (i) 由於對 BCAN 要求理解不足或誤解、系統未能支援非字母字符輸入、文書錯誤及員工疏忽，部分 CCEP 及 TTEP 未能提供與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遺漏客戶中文或非英文姓名，錯誤輸入客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證件類型及簽發國家/地區。部分 CCEP 錯誤地包括了測試資料或內部標記。

- (ii) 有一個案中，CCEP 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移除其非字母字符之客戶名稱，以配合其他監管規定不同的格式要求。

錯誤的客戶類型分類

- (iii) 由於人為錯誤，部分 CCEP 錯誤地將聯名帳戶分配給「個人（第 1 類）」，但實際上第 1 類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iv) 由於文書錯誤及對 BCAN 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基金經理及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但事實上第 3 類只適用於基金客戶。
- (v) 由於員工疏忽及對 BCAN 要求的理解不足或誤解，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基金客戶、自身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但事實上第 4 類只適用於基金經理及其他公司客戶。
- (vi) 由於供應商的系統設置問題，部分 CCEP/TTEP 錯誤地將其公司客戶的公司帳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vii) 由於對 BCAN 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按實益擁有人實體而非實際開立帳戶的實體指派客戶類別，因而將其他公司客戶錯誤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未有及時更新 BCAN-CID 配對文件

- (viii) 由於員工疏忽，部分 CCEP 未有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已關閉帳戶的客戶資料。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CID 配對資料的準確性**

- (i)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 CCEP 及 TTEP 沒有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從而未能識別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 **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有些 CCEP/TTEP 未有就客戶資料輸入方面採用輸入與核對流程，以確保客戶資料準確地輸入至其內部系統。缺乏或無效的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可導致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BCAN 的變更**

由於政策及程序不足，部分 CCEP 會將客戶類型分類不正確的 BCAN 刪除，並建立新的 BCAN 以更正客戶類型；然而，相關變更並未獲聯交所事先通知。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由於系統管控設計及相關程序不足，以及員工對系統運作行為的誤解，在一宗個案中一 CCEP 不當使用了預設 BCAN，並且未能妥善處理未附有 BCAN 的 TTEP 訂單。此外，在另一宗個案中，由於 FIX 設定錯誤，導致相關訂單被錯誤標記為屬於另一名客戶的 BCAN。

- **錯誤使用 BCAN 錯誤報告**

由於對相關要求誤解，部分 CCEP 被發現曾使用 BCAN 錯誤報告以作申報 BCAN 標記錯誤無關的錯誤交易，而該錯誤交易實際上應通過提交錯誤交易資料報告進行處理。CCEP 應注意，他們不應透過 BCAN 錯誤報告反映任何因交易錯誤（如錯誤的交易數量/價格/股票編號）而從客戶帳戶重新分配到自營帳戶的交易。CCEP 應參考有關「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 BCAN 錯誤報告的使用」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5/2024](#)）。

- ***錯誤分配 BCAN 予 CCEP***

由於開戶管控不足，部分 CCEP 將 BCAN 指派予另一 CCEP，惟未有確認相關帳戶是否僅為應急用途的情況下而開立。《聯交所規則》第 590 條僅准許 TTEP 透過 CCEP 進行交易。作為執行 CCEP，不應在非應急用途的情況下接受來自另一 CCEP 的買賣指示，或向另一 CCEP 授予中華通交易許可。

- ***錯誤分配 BCAN 予 TTEP***

由於缺乏就客戶的聯交所參與者狀態及其交易目的作定期檢視，CCEP 於開戶後僅分配單一 BCAN 而非一 BCAN 範圍予其 TTEP 客戶。事實上，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 ***註冊 CHN BCAN***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CCEP 及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註冊新的 BCAN，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 BCAN 的註冊（「**CHN BCANs**」）。由於客戶開戶期間的人為錯誤，以及從擁有多份身份證明文件的客戶中擷取身份資料時系統邏輯錯誤，部分 CCEP 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註冊或試圖註冊 CHN BCANs。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部分 CCEP 不必要地顯示 BCAN 在其內部系統中，及部分 CCEP 及 TTEP 也不必要地將 BCAN 取覽權限授予負責人員、經紀、合規員工、結算員工、財務員工、持牌代表或客戶經理。這些 CCEP 及 TTEP 被視為未能確保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 \(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訂立合適的監控措施及安排，並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包括 (i) 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 提交給聯交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 (v) 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有足夠涵蓋範圍的客戶 BCAN 授權。無論監控措施 / 安排由 CCEP 或 TTEP 自行執行，或外包予 / 由其聯屬公司處理，CCEP 及 TTEP 均須對上述範疇有關的監控措施 / 安排的有效性負責。除此之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變更，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並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 及 TTEP 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帳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 CCEP/TTEP 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帳戶。部分 CCEP/TTEP 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為謹慎地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帳戶的安排（例如現金帳戶和保證金帳戶、主帳戶 / 子帳戶、基金和基金經理帳戶等），部分 CCEP/TTEP 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帳戶層面編派。
- (iii) 部分 CCEP/TTEP 會對在登記開戶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 CCEP/TTEP 實施系統檢查，以防止其 BCAN-CID 配對文件在提交給聯交所之前，不包含簽發國家為「CHN」的 BCAN。
- (v) 部分 CCEP/TTEP 會定期檢查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適時核對內部系統紀錄及 BCAN-CID 配對文件，以確保提交給聯交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vi)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有文件證明，及妥善地在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

聯交所鼓勵 CCEP 及 TTEP 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編號：[MSM/005/2024](#)、[MSM/007/2023](#) 及 [MSM/002/2022](#)）及在過往年度計劃下刊載的合規提示，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登記成為 TTEP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部分 CCEP 未有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以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向 CCEP 提供中華通證券經紀服務

- (i) 部分 CCEP 為其 CCEP 客戶開通了中華通交易服務，但沒有事前詢問這些客戶於其開通中華通交易服務的目的。
- (i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並非 CCEP）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第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滬深港通常問問題」）](#)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 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中華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有就監管要求及事先安排作出足夠溝通**

部分 CCEP 未有與其客戶就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要求作出充分溝通，及/或在客戶協議中未有提及發現不合資格交易後的平倉安排。

▪ **未有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股票代碼範圍的準確性**

由於系統設定不當或員工未有察覺創業板股票的新股票代碼，部分 CCEP 已設立預交易封鎖以拒絕所有客戶/非機構專業投資者（「IPI」）買賣創業板股份，惟未有將以股票代碼「301」及/或「302」開首的創業板股票納入封鎖範圍。

▪ **未就投資者資格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及 TTEP 完全依賴或過度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所有或非 IPI 客戶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夠。
- (ii) 部分 CCEP 及 TTEP 的交易後監控檢查僅涵蓋 IPI 客戶，而未有涵蓋至所有客戶，包括非 IPI 客戶。

聯交所認為，在客戶開戶時、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監控措施，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謹此希望 CCEP/TTEP 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已經採用自動化程序，每天直接利用分別從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¹中的創業板/科創板產品標記，幫助他們確定特定股票是否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繼而實時核對交易所的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

CCEP/TTEP 應參考我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1/2025](#)、[MSM/005/2024](#)、[MSM/009/2023](#) 及 [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4. 前端監控及禁止非交易過戶

- **未能清晰地向客戶說明禁止非交易過戶**

部分 CCEP/CCCP 未有經適當的渠道，有效地向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客戶提供有關非交易過戶之監管規定作說明。

- **於特別獨立戶口(「SPSA」)指示中錯誤輸入投資者識別編號**

由於人為錯誤及系統變更所引致的問題，部分 CCEP 在提交 SPSA 指示時錯誤輸入投資者識別編號。

- **就涉及實際權益擁有人變更的交收指示缺乏充足監控**

部分 CCCP 僅依賴客戶協議中的概括條款，而未有建立充分的內部管控，以審查涉及實際權益擁有人變更的交收指示，包括未有評估在交收指示中未顯示該等變更的情況是否涉及任何潛在的非交易過戶，以及如屬非交易過戶，有關過戶是否符合規則要求。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 **未能及時進行持倉對帳，以確保於交易前檢查具備準確的可沽出餘額**

由於缺乏適當的人手安排及 / 或系統數據傳輸時間安排，部分 CCCP 於市場開市後才進行或完成 CCASS 或客戶層面的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進行對帳，以致未能於市場開市前備妥準確的可沽出餘額，以作前端監控之用。

CCEP、TTEP 及 CCCP 應遵守以下相關規則及要求：

- (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條及 14B12 條、《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 條，以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 \(「滬深港通常問問題」\)](#) 1.24 及 2.16 段所述，除非另有允許，否則不准進行非交易過戶。
- (i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21(2) 條、14A06(5)–(10) 條及 14B06(6)–(12) 條，CCEP 在輸入中華通沽盤以透過中華通服務作出傳遞前，須確保其本身或其客戶在發出有關沽盤時持有足夠的證券，以於假設所有輸入的沽盤均全部執行時，在交收日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
- (ii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06(2A)–(2B) 條及 14B06(3)–(3A) 條，CCEP 應在將 SPSA 指示輸入 CSC²前，確保正確輸入相關的 SPSA 或 SPSA 集中管理服務帳號。

聯交所及結算公司謹此希望 CCEP、TTEP 及 CCCP 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部分 CCEP/CCCP 有就非交易過戶的監管要求與客戶作出清晰及有效的溝通。
- (ii) 部分 CCCP 會檢查交收指示，以確認其不涉及任何實際權益擁有人變更，或只限於相關規則所允許下的非交易過戶。
- (iii) 部分 CCEP/CCCP 有適當安排夜班及早班人員工作安排，以及時進行股份持倉對帳，確保其客戶帳戶或自營帳戶於下一交易日開始前的可沽出餘額準確，從而配合前端監控。

² 「CSC」即《聯交所規則》所指的中華證券通系統

為符合上述規定，CCEP、TTEP 及 CCCP 須設立適當安排，確保其本身或其客戶於輸入有關指令時已持有足夠持倉，以履行其交收責任，並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阻止或發現不允許的非交易過戶，或妥善處理獲准進行的非交易過戶。

5.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TTEP 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CHN BCAN 及 CID 收集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CCEP/TT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就向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提供經紀服務，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未有提供充分的詳情和指引，以確保其客戶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規定的 TTEP 註冊要求。
- (iii)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 (i) 定期審視股票代碼範圍以確保其準確且最新、(ii) 對所有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 (iv) **客戶開戶安排及監管要求的溝通**。部分 CCEP/TTEP 未能建立充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其客戶開戶安排、向客戶傳達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處理既有關安排。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運營風險。聯交所僅此提醒 CCEP、TTEP 及 CCCP 需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6.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

部分 CCEP/TTEP 並無為參與中華通規則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TTEP及CCC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